附件2：

**南鉴样品扦取工作注意事项**

1、各单位持证检验员须按GB/T3543.2—1995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规定程序扦取样品，保证样品的真实性、代表性和可靠性。

2、送省南鉴的样品必须为两份，一律用纱布袋包装，不得使用纸袋子，纱布袋子用记号笔注明编号，请勿使用易褪色包装材料。

3、零星样品须经各市种子管理站登记同意后，方可用特快专递邮寄到省南繁中心，否则一律不予鉴定。

4、各送样单位要按鉴定登记表格内容如实填写，特别是“种子生产企业、种子生产基地、代表数量、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”栏，必须真实填写，字迹要清楚。

5、登记表上所有数据均需输入电脑，形成Excel表格，登记表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省种子管理站。

6、各送样单位须到当地县植保站办理南鉴样品产地检疫手续，随样品一并送省种子管理站,由省种子管理站统一办理出省检疫证明。